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60.5 万股（含），不超过 121 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 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82,15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项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自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后，新世纪在结合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综合分析与评估后，出具了《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将本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信用等级由 A-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的相关报告《新世纪评级关于下调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1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 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 号文同意，公司 1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9.2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调整为 24.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转股价格

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价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触发“城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市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下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3 月 9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3	宜宾纸业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陈禹昊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4-01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满足公司正常业务需求而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4-01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陈洪、钟道远、李欣忆、熊曙佳，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外，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监事全部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业务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联胺	1,700	1,440.66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护用品	200	103.88（注 4）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纸箱、包材	50	53.88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30	0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2,500	1,673.91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以及市场变动进行的适当调整
	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7,000	3,418.46	
	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	7,000	9,259.24	
	四川五粮液物产有限公司	浆板	1,000	0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0	1,263.81	
	小计		20,980	17,213.8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1,200	1,013.56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50	0	
	小计		1,250	1,013.56	
合计			22,230	18,227.40	

备注：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2023 年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引入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为战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建发纸业成为公司关联方。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建发纸业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建发纸业自始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公司与上述公司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预计与上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采购合计 20,980 万元，实际与上述公司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采购合计 17,213.84 万元；公司预计与上述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销售合计 1,250 万元，实际与上述公司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销售合计 1,013.56 万元。

4.公司 2023 年初与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 200 万元，业务内容为采购工作服，因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调整，将该业务交由其全资子公司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开展，2023 年公司采购四川圣山白玉兰实业有限公司劳保用品 103.88 万元。

（三）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2023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限额	2023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1	存款服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	5,724.10 万元（最高时点数）
2	信贷服务		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400,000 万元	162,200.00 万元（最高时点数）
3	票据服务		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	0

（四）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预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600	19.3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碱、联胺等	1,860	8.94
	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等	310	1.1
	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7,000	15.75
	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及煤炭等	8,600	16.86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省宜宾环球华欣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等	4,000	8.00
	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及煤炭等	2,000	3.92
	成都安久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料及煤炭等	6,000	10.95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劳保用品	200	100
	四川雅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工服务等	200	50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含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及零星项目	100	1.96
	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及零星项目	400	7.84
	小计		31,27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四川五粮液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等	360	1.73
	小计		3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五茗茶业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400	3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纸品	300	4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487	4.87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竹浆	300	10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218	2.18
	四川浓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纸品	150	1.5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含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及零星项目	400	4
	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及零星项目	1,000	10
	小计		3,255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业务	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租赁及其他	550	50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00	4.76
	小计		750	
向关联人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处置污泥	450	100
	小计		450	
合计			36,08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住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328 室

法定代表人：吕延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邓敏

注册资本：130,164.707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共同受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宜宾海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 3 幢

法定代表人：尹继国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共同受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四川五粮液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法定代表人：钟道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五）宜宾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宜宾港大道 1 号港务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文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租赁业；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保税物流、口岸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退税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共同受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六）四川金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国渠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熊志勋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七）四川普天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 35 号

法定代表人：江宗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八）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长江北路西段附三段 17 号 320 室

法定代表人：余政纲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九）宜宾圣禾兴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5 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城南首府第 12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产品销售代理服务；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饲料 ；棉布加工；麻织造加工；米、面粉、挂面、切面及食用油零售；销售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零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营养和保健品批发；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业；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服装、服饰业；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销售厨房用具、设备；销售卫生间用具；日用杂品零售；销售灯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器材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图书；销售首饰；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收藏品；销售文化用品；销售煤炭；销售非金属矿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材；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汽车租赁；农业机械经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林业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共同受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十）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代翔潇

注册